附件1

2023年度西安市重大科技创新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第二批项目指南

一、秦创原建设两链融合重大专项项目（重点产业链技术攻关集群方向）

计划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双中心”建设重点科创、产业领域，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双链融合，围绕制约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的短板和痛点开展集群技术攻关，全面提升重点产业创新能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支持方向：坚持“四个面向”，突出自主创新和产业带动，围绕西安市人工智能、光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发展的技术短板弱项和关键环节，重点着眼产业链创新发展中的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前瞻性技术需求开展集群技术攻关，推进一批技术（产品）进口替代和关键原创技术集群研发，有效推动产学研合作和创新平台提质升级，促进产业上下游衔接、产业链条延伸或产业集群式发展，为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提供技术支撑。

**1.人工智能：**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智能芯片、智能语音、智能视觉、智能感知处理、智能交互与理解、基础软硬件、智能安全、无人系统、物联网、车联网以及智能终端等领域开展集群技术攻关。

**2.光子：**面向国家战略需要，聚焦光子材料与芯片、先进激光与光子制造、光通信、光子传感等领域开展集群技术攻关。

**3.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面向国家战略需要，聚焦高端芯片设计与架构、集成电路设计工具、特色工艺制程、先进封装测试工艺、功率器件及模块、先进存储、特色EDA 模块以及半导体核心装备和部件等领域开展集群技术攻关。

**4.生物医药：**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生物制品创新药、现代中药、化学生物药、生物检测与治疗、康复辅助器具以及高端诊疗器械等领域开展集群技术攻关。

**5.新能源新材料：**面向经济主战场，瞄准氢能制储输用、光伏、新型电力系统、煤炭高效清洁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先进碳材料、钛钼镁及其高性能合金、光电新材料、轻质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动力电池新能源材料、增材制造新材料、超导新材料等领域开展集群技术攻关。

申报主体：产业链链主及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西安市内（含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院所等，注册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运行管理规范。鼓励高等院校以产学研合作形式与企业联合申报或承担相应子课题。

2.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下设子课题，子课题原则上不少于2个不超过5个，且课题间要密切相关，每个子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一个子课题的负责人。联合申报单位各方需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明晰各子课题任务、节点目标、经费安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3.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工艺以及重大创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应突出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具有重大影响力，能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创新支撑；项目（子课题）考核指标中技术和产品指标应精准且可量化、可考核，同时应提出项目（子课题）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预期指标。

4.项目执行期内总投入不得低于1000万元，申请科技资金一般不超过200万且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1，项目牵头单位须具有实施项目的基础和配套资金条件。项目投入大，创新能力强，产业化成效明显的项目可予以重点支持。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2023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身份证、职称、学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项目前期研究成果的证明（专利、软著、鉴定成果、科技奖励等）、产学研合作协议、项目牵头单位与子课题牵头单位合作协议、技术交易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单位和个人）、配套资金承诺函、合作协议等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硬科技产业发展处，86786639。

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

计划定位：为持续推进校地合作，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设立此项目。

支持方向：依托驻市高校院所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深化校（院）地融合发展，以高校院所科技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为承载形式，重点支持深化科技成果“三项改革”的项目。

政策依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西安市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市办字〔2022〕7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1〕43号）、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助推西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办发〔2023〕6号）。

申报主体：由西安市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示范高校院所推荐的企业作为项目承担主体。

申报条件：项目属于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项目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的高新科技成果，其转化及产业化后能迅速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产品具有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等特点，对加快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助推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项目总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企业需正常运营两年以上。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与校地合作处，86786636。

三、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项目

计划定位：为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在集聚高质量人才、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队伍建设水平，设立此项目。

支持方向：对已认定授牌的新型研发机构，自认定之日起运行满一年，由我局组织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政策依据：《西安市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市办字〔2022〕73号）、《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备案管理与绩效考评实施办法》（市科发〔2023〕23号）的通知。

申报主体：申请奖补的新型研发机构为2022年度已认定授牌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

支持方式：后补助。

申报材料：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与校地合作处，86786675。

四、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考核项目

计划定位：充分发挥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支撑服务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支持方向：对中试平台（基地）投入和运行绩效进行考核，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

政策依据：《进一步支持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市秦创办发〔2022〕13号）、《西安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市科发〔2023〕55号）。

申报主体：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

支持方式：后补助。

申报材料：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考核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与校地合作处，86786635